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13號

被告 天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驥

上列被告與原告蘇乃振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勞小字第29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又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500元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000元(計算式：1,500元－500元＝1,000

01 元)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  
02 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判決主文所示，應  
03 加給自本院114年度南勞小字第29號民事判決確定（即民國1  
04 15年4月7日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 
05 利息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